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 甄選項目：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三、 聘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甄選名額：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實際缺額按教育局實際核定名額，依成績順位列冊錄取。若成績同分者，已有特殊教育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候用教師助理員若干名。備取人員於公告成績後六個月內，如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可依序遞補，由校方通知後報到。

五、 資格條件：

(一)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二)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三)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配合度高，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四)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

(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之情事。

(六)特殊條件：1.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2.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

六、 工作內容：

(一)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下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二) 協助學生完成學校作業、團康體能藝能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三) 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及偶發事件，如：協助用餐、如廁…。

(四) 與班級導師溝通、聯繫有關學生在班上生活情形。

(五) 每日上網填寫教師助理人員服務日誌。

七、 工作地址：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英才路423號）

八、 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一)鐘點費：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時薪 183 元)。

(二)工作時間：低年級：8:00-12:30；高年級：8:00-16:00，實際每週服務天數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彈性調整。

九、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12時止

請於上班日：8月16日(五)至8月20日(二)(上午8:00-12:00)送(寄)本校輔導室。信

封請註明：應徵113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四)、報名表乙份。

(五)、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繳交）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時起面試。

(上午 9:10-9:15 至輔導室報到)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面試，每人約5-10分鐘，請應試者攜帶資格證件(正本)備驗並出席應試。

(二)面試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時程表

時間	方式	地點
9：10~9：15	報到	輔導室
9：30~面試結束	面試	會議室

十二、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

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22日(星期四) 上午 9:30 時前向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

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三、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節錄）

第 1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1. 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3.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配合度高，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4.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 5.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 ☐ 3. 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聘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